

证券代码：300622

证券简称：博士眼镜

公告编号：2026-044

债券代码：123266

债券简称：博士转债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上午 10: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等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其中，董事刘之明先生、何庆柏先生、独立董事兰佳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 ALEXANDER LIU 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6 年上半年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6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暂以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相关数据测算，公司总股本为 318,995,824 股，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 51,039,331.84 元（含税）。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能力、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的预期等因素，与全体股东共享经营成果，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健康发展。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包括银行、经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4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以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授信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各金融机构实际授信额度可在总额度范围内相互调剂。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在上述授信额度内行使决策权与签署融资协议及相关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增加使用 1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19 日止，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

议。本次增加后，公司可使用不超过 75,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保荐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6 年半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三、备查文件

- 1、《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